

新洲区凤凰镇镇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凤凰镇镇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凤凰镇（部门名称）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凤凰镇镇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议、决定，讨论决定本镇城市管理、社会服务、发展经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党和政府各项任务在辖区内顺利完成。

2.组织实施发展镇属经济，积极招商引资拓展税源，壮大镇道经济实力。

3.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爱国卫生、市容环境卫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环境保护的管理、协调、督促工作。

4.负责社区服务、拥军优属、计划生育和劳动就业的管理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工

5.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维护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6.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7.领导镇政府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宣传教育和以弘扬社会主义公德为主的道德教育。

8.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台、防震、防火、抢险、防灾、救灾工作。

9.及时向区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重要意见和要求，认真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凤凰镇镇政府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凤凰镇政府总编制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2 人，其中：退休 22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突出全域规划引领、突出凤凰特色产业、突出民生质量改善、突出干部效能提升，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凤凰奠定坚实的基础。主要预期目标是：财税收入增长 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完成区下达生态环保各项目标。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4 年凤凰镇镇政府总收入 107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1.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2024 年凤凰镇镇政府预算总支出 107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1.03 万元，项目支出 450 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5.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62.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87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71.0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071.03万元，比2023年增长了384.34万元，增长了55.96%，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项目支出503.22万元，比2023年增加了14.33万元、增加了2.93%，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477.9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130.12万元；津贴补贴122.42万元；奖金10.02万元；绩效工资5.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7.0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1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2.9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14万元；住房公积金73.9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21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32万元，主要用于：生活补助8.26万元；医疗费补助17.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2万元。

(二) 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117.81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18.61万元、印刷费1.00万元、手续费1.5万元、水费1.5万元、电费13万元、邮电费1.2万元；物业管理费5.00万元、差旅费10.00万元；维修（护）费2.00万元；培训费4.12万元、公务接待费6.00万元；劳务费6.00万元；委托业务费6.2万元；工会经费1.3万元；福利费6.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6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86万元

(三) 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4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37万元，增长298%。主要原因：大城管服务外包、委托业务费之前年是编制在财政所预留专项内，根据2024年预算编制要求进行了调整。

1. 其他运转类项目0万元。

2.特定目标类项目45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凤凰镇人民政府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二级单位包括：凤凰镇财政所、凤凰镇经管站

新洲区凤凰镇人民政府“三公”经费主要保障因公出国出境、公务车辆的正常运转及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3.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了 1 万元、下降了 7.1%。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减少了 1 万元、下降了 12.5%。

3.公务接待费预算 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必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区要求，规范接待标准、陪客人数，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凤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凤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2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17.81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 18.61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手续费 1.5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13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物业管理费 5.00 万元、差旅费 10.00 万元;维修(护)费 2.00 万元;培训费 4.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0 万元;劳务费 6.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6.2 万元;工会经费 1.3 万元;福利费 6.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6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86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45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50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新洲区凤凰镇凤亭大道 155 号

联系人:王丽军

联系电话:15327236588

第二部分 凤凰镇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